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4 月 1 日第 393/E267/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及第 24/2020 號行政法規《電子政務施行細則》，“電子通知”是以電子方式作出的行政通知，利害關係人如欲接收電子通知，應按法定程序，事先透過統一電子平台或在統一電子平台指定的地點當面辦理加入電子通知服務。

電子通知有別於現時政府部門發出的短信(SMS)提示或“一戶通”內的訊息推送提示等一般信息。迄今為止，透過“一戶通”平台向市民發出電子通知的公共服務共三項，包括：2020 年 10 月 26 日推出的市政署《公共地方總規章》處罰決定通知、2021 年 3 月 15 日推出的勞工事務局“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和“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就議員於本年 1 月 21 日書面質詢中所提個案，因不掌握個案詳細資料，尚無法判斷其是否屬“電子通知”。

然而，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70 條及第 72 條，行政當局向利害關係人作出通知時，不論透過何種方式作出，均須包括行政行為之全文、有權限審查對該行為提出申訴之機關及申訴之期間，以及可否對該行為提起司法上訴等。

為讓市民於“一戶通”取得高效準確、簡便易用的個人化電子服務，特區政府已計劃對在“一戶通”平台上呈現的電子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作統一的流程標準及規範，具體會訂明各部門在設計和開發電子服務時所需依循的原則，包括：完整的服務流程節點、統一的用戶使用界面、標準的輸入和操作準則、表達內容一致的信息提示和通知等。

特區政府除透過制訂服務規範，促使各公共部門提供高效和優質公共服務外，亦設有熱線電話、電郵、網站意見欄等多種渠道，持續聆聽市民對於公共服務質素的建議和意見，從而不斷優化公共服務。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 年 4 月 16 日